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0年度内，参与发表独立意见的第九届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成员为：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

2020年度内，参与发表独立意见的第十届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成员为：江霞、陈颖轩、王晓芳。

二、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1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王月永	2	0	2	0	0	否	1
刘海英	2	0	2	0	0	否	1
孟庆强	2	0	2	0	0	否	1
江霞	3	1	2	0	0	否	0
陈颖轩	3	0	3	0	0	否	0
王晓芳	3	0	3	0	0	否	0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姓名	意见类型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王月永、 刘海英、 孟庆强	同意
	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王月永、 刘海英、 孟庆强	同意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江霞、 王晓芳、 陈颖轩	同意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江霞、 王晓芳、 陈颖轩	同意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情况，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必要时要求公司管理层进行会前沟通或者补充说明。

3、持续推动公司法人治理建设，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作用，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时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有关的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1、2020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20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20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我们将持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霞、王晓芳、陈颖轩

2021年4月28日